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东自然资（建）函〔2021〕3号

关于东莞市东城街道 2014 年度第十五批次 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实施方案的复函

东城街道办事处：

你办事处上报的东莞市东城街道 2014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东莞市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印发《征收土地方案公告》（（18）〔2020〕第 1 号），并依法进行了公告，被征地村组及相关权利人均无异议，并已完成征地补偿登记及补偿款支付。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东城街道 2014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粤府土审（12）〔2020〕31 号）转发给你办事处，你办事处应按交通、城建、规划等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请你办事处接到本函后尽快到我局申请办理供地手续。

附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东城街道 2014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粤府土审（12）〔2020〕31 号）



抄送：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城分局、东城街道立新股份经济联合社、东城街道立新洋田沥股份经济合作社。